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BEM HOLDINGS PTE LTD 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表明合作意向，本协议签署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收购，收购程序较为复杂且时间周期较长，相关各方需要沟通协调的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重组方案开展论证和完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有利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的提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以上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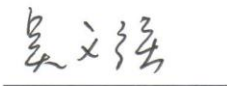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克



吴义强



刘国武

2015年11月18日